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5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寶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0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寶峯犯踰越牆垣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壹捆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許寶峯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關於「毀越牆垣竊盜之犯意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踰越牆垣竊盜之犯意」、第3至4行關於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號」外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以踰越牆垣方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被告所竊得之電線壹捆（價值約2000元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於

其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所竊得之電線壹捆（價值不到1000元）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經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應認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1條第1項：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020號

01 被 告 許 寶 峯

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- 05 一、許寶峯與洪銓成係鄰居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毀  
06 越牆垣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2日13時11分許，乘無  
07 人看管之際，翻越圍牆侵入洪銓成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  
08 ○○路000號住處庭院，徒手竊取洪銓成所有之電線2捆(價  
09 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3000元)得手，經洪銓成發現後，許寶  
10 峯因不明原因將其中1捆電線(價值不到1000元)扔回上開地  
11 點庭院。洪銓成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- 12 二、案經洪銓成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4 一、訊據被告許寶峯於偵查中坦承加重竊盜犯行不諱，復有告訴  
15 人洪銓成於警詢指訴綦詳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  
16 公館派出所員警偵查報告、發生竊盜案件紀錄表、贓物認領  
17 保管單、現場蒐證照片8張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攝照片13張  
18 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案事證  
19 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20 二、核被告許寶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牆  
21 垣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取之電線1捆雖未扣案，惟乃被告  
22 犯罪所得，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 
23 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  
24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29 檢 察 官 陳映奴